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对张南庭送达《限期拆除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有关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我单位对当事人张南庭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村委会牛路村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一幢二层框架结构房屋的行为作出《限期拆除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限期拆除告知书》（清城东城限拆告〔2025〕10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城东城罚听告〔2025〕20号）公告送达。

张南庭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金碧路188号领取《限期拆除告知书》（清城东城限拆告〔2025〕10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城东城罚听告〔2025〕20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附件：《限期拆除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名单

(本页无正文)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8月5日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金碧路188号, 联系电话:
0763-3925895)

附件：《限期拆除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张南庭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村委会牛路村搭建一幢二层框架结构房屋，房屋占地面积约为326平方米，一层建筑面积约为326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约为3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652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已施工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清城东城限拆告〔2025〕10号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村委会牛路村搭建一幢二层框架结构房屋，房屋占地面积约为326平方米，一层建筑面积约为326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约为3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652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已施工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当事人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	清城东城罚听告〔2025〕20号

